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编号：2020-039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7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品种一。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华能 Y3”，债券代码“163470”）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